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97号

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州97229波特兰西北科学公园路XXX号。

授权代表John C. Motley, 该公司资深法律顾问和知识产权主管。

委托代理人赵天娟, 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楠,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汇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李涛, 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与被告上海汇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于2015年1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 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 由原告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负担。

审 判 长	张 谦
审 判 员	黄 洋
人民陪审员	吴 奎 丽
书 记 员	张 晓 利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